

金融市场鱼龙混杂 依法依规理性贷款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随着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贷款市场上开始出现各种“黑中介”“非法中介”,通过“套路”满满的所谓贷款居间服务,收取借款人高额的中介费用,增加了融资风险,扰乱了信贷秩序,侵害了借款人合法权益,“套路贷”乱象亟须引起重视。

在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理的多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债务人或将中介费与砍头息相混淆,或轻信贷款中介许诺的“空头支票”,或未能保存中介相关证据,最终导致了败诉的法律后果。《法治日报》记者对此类案件进行梳理,旨在通过以案释法,让大家有所警示。

中介费并非砍头息 举证不能后果自担

2018年6月,徐某接到某贷款中介的电话,声称自己是某银行内部人员,可以帮忙办理低息贷款。由于正急需用钱,在贷款中介协调下,徐某与某银行签订了《个人经营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15万元,贷款期限1年。合同签订后,某银行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依约发放贷款15万元。徐某获得全部15万元贷款后自行支付7500元的贷款中介费用。贷款期满后,因徐某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某银行将其诉至法院。

庭审中,徐某辩称,贷款中介曾自称是银行内部人员,能够帮助其走绿色通道快速办理贷款手续。在实际操作中,该中介与银行内外串通,收取了自己7500元贷款中介费用。为此,徐某主张该笔费用应从其贷款本金中予以抵扣。

法院认为,贷款中介费并非“砍头息”,无须从贷款本金中予以抵扣,银行已经履行贷款发放义务,并无过错。徐某与贷款中介形成的中介服务合同关系与本案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故案涉7500元贷款中介费不在本案审理范围之内,不能从贷款本金中予以抵扣。据此,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贷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罚息。

承办法官表示,贷款中介费有别于“砍头息”,二者支付时间不同,“砍头息”是指在放款时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情况。本案中,徐某获得贷款后,又自行支付贷款中介费用,不能视作“砍头息”。同时,“砍头息”与贷款中介费的支付对象不同,“砍头息”一般是直接由贷款人收取,而本案中的贷款中介费是支付给作为案外人的贷款中介,“砍头息”被法律明确禁止,应在本金中抵扣,但本案贷款中介费并非“砍头息”,亦无证据证实存在内外串通,徐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轻信广告被套路贷 辩解无效还本付息

2019年9月,赵某在银行办事时“偶遇”某贷款中介,听到该贷款中介打着“无抵押、无担保,正规公司,内部有人,当天放款”等诱人广告和承诺,急需用的赵某在贷款中介协调下走“绿色通道”办理贷款手续,与某银行签订《个人授信协议》和《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申请借款金额70万元,并就借款利率、期限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但赵某未能按约定归还借款本息。为此,某银行将赵某诉至法院,起诉时赵某尚欠某银行本金7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741717元。

庭审中,赵某认为银行内外串通,收取了其2万元贷款中介费用,但并不清楚贷款中介的具体名称。

法院认为,某银行已经履行贷款发放义务,并无过错。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支付



漫画/高岳

中介费给他人,系其自由处分行为。且赵某与贷款中介形成居间服务合同关系,与本案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赵某可收集证据另行向贷款中介主张。据此,赵某辩解未获法院采信,并判令赵某返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70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非法中介套路满满,往往打着诱人广告,使用“零利息”“低息贷款”“免费办理”“洗白征信”等惯用招揽方式,利用人们希望利息低、急需贷款的心态,采用电话轰炸、银行门口偶遇等途径,通过收取服务费、管理费、咨询费等各种费用或办理中途“加价”等方式,设置贷款骗局,恣意收取借款人高额费用。因此,广大民众在贷款时一定要擦亮双眼,务必到正规银行依法依规办理贷款手续,切不可轻信各类贷款中介忽悠,陷入贷款诈骗的套路。

为打麻将老人贷款 不明真相被骗万元

2019年7月,何某接到了某中介公司的来电,得知支付一定比例的贷款中介费后可以帮忙办理银行贷款。因何某打麻将缺少资金,且年龄较大,风险意识不强,遂同意中介帮助其办理贷款手续。嗣后,在中介的指示下,何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在线消费贷款借款合同》,并获取了银行贷款4.48万元。贷款发放后,中介帮何某领取了银行卡,并刷卡消费9828元,告知何某该款项为银行一次性收取的利息。急着贷款打麻将的何某并未在意,并按双方约定的贷款金额4%的比例,另行支付1792元的贷款中介费。至此,何某贷款4.48万元,中介费达11620元,实得33180元。而后何某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由此涉诉。

法院认为,关于何某提出中介费达11620元的辩解,其一,因何某自愿将银行卡交由中介消费9828元和微信支付1792元,某银行对此并无过错;其二,何某称支付的9828元为银行一次性收取的利息,与合同约定的按月付息到期利随本清的利息支付方式不符;其三,何某主张交付中介费的事实并无证据予以佐证,应承担举证不能法律后果。据此,何某辩解未获法院采信,判令何某全额退还贷款本金4.48万元及利息。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此类案件的借款人均是自然人,大多年龄较大,或文化水平不高,或没有正式工作且急需用钱;普遍法律知识比较欠缺,风险防范意识较差,保存证据意识不足,且信用观念相对淡薄,对不法贷款中介引发的法律风险预估不足。该院2021年受理5起该类案件中,3人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4人为高中以下文凭,且5人均无正式工作。

情人冒名办卡透支 涉嫌犯罪移送公安

廖某名下信用卡因拖欠借款本息4万余元而涉

诉。庭审中,廖某表示案涉信用卡申请表上的签名并非本人签字,是他人冒用其名义签字,且廖某并没有持有案涉信用卡并消费。经笔迹比对,廖某的签名与申请表上的签字明显不同。当法官进一步询问为何会泄露身份信息给他人可乘之机时,廖某支吾吾表示可能是其身份证保管不善,被当时同居的情人冒名办理信用卡并使用,现已不记得其具体名字和去向。

法院经审查认为,廖某没有透支涉案信用卡,无需对涉案信用卡的透支款项负偿还责任。信用卡并非廖某本人申请并使用,而是其同居的情人冒用其名义办理的,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依据法律规定,经审查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

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本案相关材料和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信用卡诈骗罪频发,一方面源于广大群众未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信息,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另一方面与部分银行急于拓展信用卡业务时“看重数量,不看重质量”有关,审查审批上存在漏洞而被犯罪嫌疑人所利用,从而给广大群众和银行均造成损失。为此,应教育和提醒群众增强信用卡风险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的身份证原件,谨防丢失。同时,建议银行应加强办理流程管理,坚守好信用卡办理“三亲见”这第一道防线,做好视频影像采集留痕工作,以避免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二條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九百六十二条 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点评

随着社会的发展,居民消费观念的改变和投资意识的加强,贷款需求和规模逐年增长,由此贷款中介行业也迅猛发展。中介费是合法的收费项目,只要不超标,法律就支持。因为贷款过程中确实有些费用产生,比如保险费、代办费、办证费、招待费等等,所以贷款中介公司收取中介费是合法的。但通过本期案例可以看出,不少贷款中介“套路”满满、鱼龙混杂,该行业因“黑中介”乱象丛生,客户对行业价值的误解被广为诟病。主要问题有:一是贷款中介通过收取服务费、管理费、咨询费等各种费用或办理中途“加价”等方式,设置贷款骗局,恣意收取借款人远超原约定的高额费用。二是借款人法律意识淡薄,往往无法自行提供抵押物,担保人或者本身资信存在问题无法正常贷款,加之风险防范意识较差,

且信用观念相对淡薄,容易轻信贷款中介许诺的“空头支票”。三是贷款中介费用高昂。借款人必须预先缴纳一定数额的定金、服务费、会员费,或者银行贷款下来后需将银行卡由中介公司保管,扣除高额中介费后才将银行卡返还借款人。

因此,贷款中介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规模化经营是大势所趋。为此,法官建议:一是加强普法宣传,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对正规银行依法依规办理贷款手续,量入为出、理性借贷;二是强化打击力度。加大对“黑中介”的打击和惩治力度,净化信贷市场环境,让不法贷款中介无滋生的土壤。三是拓宽救济途径。一旦陷入“黑中介”贷款陷阱,保存好相关证据,通过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法院起诉等途径,运用法律武器挽回损失。

借名买车遭遇执行 证据不足驳回诉请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赵一凡

钟某因其与孔某的民间借贷纠纷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名下的宝马车被扣押。随后,张某来到法院,称宝马车是自己借钟某的指标购买的,自己才是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张某向法院提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将钟某和孔某诉至法院,要求对钟某名下的宝马汽车停止执行。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钟某与孔某的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钟某应支付孔某款项共计50万余元,孔某依据生效判决书申请执行,登记在钟某名下的一辆宝马轿车在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执行局扣押。

原告张某诉称该车的实际所有人是其本人,该车辆只是登记在钟某名下,实际出资人和实际使用人均是其本人,其在执行过程中提出异议申请,但被裁定驳回。故张某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对钟某名下的宝马汽车停止执行。

被告孔某辩称,其同意执行裁定的结果,但不同意张某的诉请,根据法院不得对抗第三人。本案

涉诉车辆登记在钟某名下,张某没有在京购置车辆指标,也不具备相应资格,无权在京购置车辆。根据登记判断车辆权属,登记有公示效力,申请执行该车辆符合法律规定。

诉讼中,张某向法院提交了转款记录,用以证明其支付了购车款,并提交了车辆维修费发票、保险费发票和保单,用以证明自己已实际使用该车辆。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车辆登记车主为钟某,而非张某,故张某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张某主张涉案车辆系其借用钟某购车资格而购买,但其未能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借名购车的关系。张某虽然提供了购买车辆的付款凭证以及日常使用车辆的产生的费用凭证,但并不足以证明其与钟某存在借名购车的事实。

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在北京购车需有车辆配置指标,方可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即使张某与钟某之间存在借名购车的约定,张某明知自己目前未取得本市购车指标,即使购买车辆也不能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仍与钟某之间约定借名购车,以此规避机动车登记规定,构成对机动车登记管理公共利益的损害,其行

为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综上,张某以其为该车辆的所有权人为由要求停止对该车辆的执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

“借名买车”不受法律保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关于执行异议之诉的提起,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张某对原判决、裁定并无异议,仅主张其为执行标的所有权人,故依法有权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关于车辆所有权的判断,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应登记在所有人名下。已登记的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定动产,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判断;未登记的特定动产和其他动产,按照实际占有情况判断。本案中,案涉车辆登记在钟

某名下,而张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相关管理部门的登记,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同时,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在北京市购车需有车辆配置指标,方可办理车辆所有权登记。张某不具备北京市购车指标,即使购买车辆,也不能在北京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张某采用借用他人身份的方式购买车辆,意图规避北京市对于小客车数量调控的规定,其行为构成对机动车登记管理公共秩序的损害,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即使张某与钟某之间存在“借名买车”关系,亦不能认定张某为车辆所有权人。

法官提醒,“借名买车”不受法律保护,所谓的车辆购买人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车辆所有权人,一旦遇到车辆登记所有权人被执行的情况,无法要求停止对涉诉车辆的执行,很可能面临“钱车两空”。

拒不配合买方过户 合同有效依约履行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卖房者收到购房款后却拒不配合买方过户,法院依法判决卖房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在某村房屋拆迁改造中,许某和村委会签订拆迁协议,将其名下的一套老房子置换为一套60平方米和两套80平方米的楼房。楼房尚未建成交付时,许某将其中60平方米的房屋卖给了郭某。双方签订的《买卖房屋协议》约定,乙方郭某一次性把购房款付给甲方许某,将来村里分房时,甲方协助乙方抓阄、更名,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签订协议当日,郭某将购房款全数付给了许某。

楼房建成后,许某将房屋交付给郭某居住,郭某应许某要求又支付了超出面积购房款、大修基金、物业费等各项费用2万余元。在村里统一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时,涉案房屋登记在了许某、米某夫妇名下。此后郭某多次要求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但许某数次推脱,拒不配合。无奈之下,郭某将许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买卖房屋协议》有效及两人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并诉请许某夫妇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起诉后,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原告向法院申请对涉案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支付了保全费。

庭审中,两被告认可《买卖房屋协议》合法有效,但称原告未按时交纳涉案房屋物业费,影响了他们其他房屋应有的物业服务,提出原告赔偿其8000元,便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路北区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郭某与被告许某签订的《买卖房屋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米某对该协议亦认可,两被告应配合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因双方未约定违约金,故对原告诉请的违约金不予支持,最终判决确认郭某与许某签订的《买卖房屋协议》有效,被告许某、米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配合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并负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法官说法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案原告依约支付了房屋价款,被告应及时交付房屋并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在被告拒绝履行义务时,原告有权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购买车位不符标准 解除协议返款付息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王继学

2017年5月,黄先生与山东省济南某置业公司签订了《济南某小区停车位使用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济南某小区车库B区2034号停车位,车位总金额为人民币14万余元,黄先生当日支付完毕。收车位时黄先生发现车位无法正常使用,反复协商未果,黄先生向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3月9日,原被告双方和法院工作人员对2034号车位进行实地测量,经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2034号车位长5米,宽2.11米,车位西侧白线靠墙,与左侧车位间隔白线宽为0.15米,车位宽处白线宽为0.155米。

历下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黄先生与被告济南某置业公司在涉案停车位使用协议中未对2034号车位的长度和宽度进行约定,属于约定不明。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小型汽车纵向与墙、护栏及其他构筑物间间距0.5米,小型汽车横向与墙、护栏及其他构筑物间间距0.6米。案涉车位长度宽度等均未达到相关要求。故被告交付的2034号车位在涉案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形下不符合根据国家标准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已阻碍原告黄先生正常使用车位之合同目的,应属违约。

最终,法院判决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济南某小区停车位使用协议》于2021年1月20日解除,被告济南某置业公司返还原告黄先生车位款148500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2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利息。

法官说法

据本案主审法官介绍,解除权为形成权,依解除人单方意思表示就可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原告黄先生虽未向被告济南某置业公司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但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案涉2034号车位的《济南某小区停车位使用协议》,被告也签收了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经法院确认合同解除,解除合同的效力可自载有解除请求的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同名误汇证据充分 不当得利理应返还

□ 本报记者 韩宇

公司将本应转给员工的报销款误打给了同名的客户,客户以此款是欠款为由拒绝返还,公司如何维权?近日,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依据公司补充的证据,裁定同名客户返还汇款及利息。

某公司因工作需要派遣公司员工张某采购了一批电脑,共花费29187.97元,在报销过程中,某公司财务人员将此款汇入了曾与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的“张某”(与公司员工同名)账户中。此后,经与“张某”联系,其拒绝返还,公司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张某”返还公司汇款及利息。

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某公司诉讼请求。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营口中院二审审理期间,某公司补充提交了其与员工张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其他购买电脑的发票等证据。同时,主审法官直接采用与公司员工张某本人视频连线,通过在线询问形式确认了相关事实。

营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二审提交的其与张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张某购买电脑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其所主张的公司员工张某是真实存在的,且购买电脑情节属实,款项金额也能够与转账金额印证。相反,其客户“张某”未能举证证明公司汇入其账户的款项系因双方存在何种法律关系而取得,应认定其获得了不当利益,符合不当得利条件,依法有权主张对方返还相关款项。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主张权利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否则极有可能因证据不足而导致败诉的不利后果。此案一审时原告公司仅提交了转款记录而未提交其他证据,导致一审败诉。二审中,经过该公司补充提交的相关证据和庭审调查查明的事实方得以确认错误转款的情况真实存在,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